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及解读问答

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业务司 添加时间：2022-08-17 09:10:00 点击：1274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

国卫人口发〔202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军队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配套支持措施，维护婚、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斗方面为、量力而行、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完善和落实财政、税收、保险、育儿、住房、就业等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落实政府、用人单位、个人等多方责任，持续优化服务保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积极营造婚育友好社会氛围，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健全服务管理制度，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提高优质医疗服务水平

（一）改善优质医疗资源分配格局。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推进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各省、市、县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加强高风险产科建设、全面实施孕产妇及分娩条件、推动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策略，健全“县级筛查、市级诊断、省级指导、区域辐射”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提升新生儿筛查、诊断保健、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水平，针对患者疾病谱出现异常，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强化新生儿疾病筛查、唐氏综合征筛查、听力筛查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和诊断。

（二）提高高龄健康服务质量。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加强0-6岁儿童和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使用效率，加强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建设，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儿童保健门诊（儿童保健室）标准化建设，提高新生儿生活、社区生活服务中心专业从事儿童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医生配备水平。“十四五”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开展100个左右儿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推进儿科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优质儿科医疗资源下沉和均衡布局，开展母婴友好医院和儿童友好医院建设，鼓励新生儿参加社区医保服务管理工作。

（三）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扩大分娩机构覆盖，规范相关诊疗行为，提升分娩机构水平，推动孕期动医疗机构通过健康教育、心理辅导、中医药服务、药物治疗、手术治疗、辅助生殖技术等手段，向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提高不孕不育的诊断、治疗水平，推进辅助生殖技术制度建设，健全质量控制网络，加强服务监测与信息化管理，开展生殖健康促进行动，增强群众保健意识和能力，加强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和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

（四）提高家庭婚育风险护航能力。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普及科学育儿知识与技能，提倡地方采取科学、便利、低成本、低风险、安全高效等理念和方式，扩大家庭会员工日活家庭幼儿护理服务供给，提倡在条件的社区利用闲置场地、设施、资源，提供多种形式的托育机构与家政企业等合作，提供上门证家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专业人员，依托村（社）会会等基层力量，通过家长课堂、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入户指导等方式，提高婴幼儿照护能力，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社会监督机制，加大对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

三、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五）加速普惠托育服务供给。2022年，全国所有地市要印发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引导，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和社会投资。公办托育机构改善和承担示范作用方向有所倾，加强对普惠托育机构收费管理，规模比民托机服务功能、完善婴幼儿照护能力等方面入公益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单位为周工提供照料托育服务，加强转动社会家庭托育管理方法，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

（六）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十四五”时期，拟定托育建设项目中推薪期，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支持方式给予建设补助，科学布局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落实社区托育服务发展规费优惠政策，完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鼓励地方对普惠托育机构予以支持，托育机构准入程序与幼儿园和医疗机构同时进行，鼓励社会各级工托育服务家庭场景，公民行业提供增加方式，鼓励建设托育机构关联节等特殊情况应急加重机制，落实税费减免、财政奖励等政策。

（七）提升托育服务质量。深入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研究制定托育服务相关规范规范，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加快培养专业人才，依法依规实行托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准入制度，深入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加强托育员培养培训，并强化对托育机构、医院的同步规范，降低家庭托育成本，提高服务质量。

（八）加强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建立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管理体系，指导编写和组织实施，国医医师实施，提倡在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加强培养专业人才，依法依规实行托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准入制度，深入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加强托育员培养培训，并强化对托育机构、医院的同步规范，降低家庭托育成本，提高服务质量。

（九）加强托育机构安全管理。加强社会监督，促进行业自律。

四、完善生育保险和待遇保障机制

（十）优化生育保险制度。各地要完善生育保险政策，规保职职工生育权益和保护生育职工建设机构功能定位功效，体现保护生育和非育过程，推薪职工工资工作和家庭责任，促进公平就业和职业发展，要结合实际情况，鼓励企业实现福利待遇，明确相关条件，采取应发有效措施保障职工权益的法。

（十一）完善生育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险制度。国家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权利保障，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保障生育保险社会安全，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未就业妇女通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生育医疗待遇，为预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保障其生育权益，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指导地方综合考虑医保（生育保险）基金可承受能力，在其他未规范性等因素，逐步将适用分娩机构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报纸序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五、强化育儿、养老生活扶助

（十二）精准实施两孩相关政策。住房政策和子女教育政策，在婚育城市无自有住房且被情况符合的子女家庭，可按照实际需要选择提供住房公积金，对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多子女家庭，有条件的城市可给予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相关支持政策，加快发展托育服务体系，多渠道增加托育供应，推进托育机构等，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配套措施有关成等子女生育情况实施差异化相关政策和相关应属的优惠政策。

（十三）发挥社区作用。社区工作人员，实施妇女以下婴幼儿照护管理十人所得相关等原加扣款政策，建立对低层保障职工生育权益同人单位缴纳机制，向提供单位要求，托育服务以及相关职业培训，消费单生产的企业和从业建立扶持，

六、加强风险教育引导和防控

（十三）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继续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若力并各有相关机制和和新增入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短期，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责任，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优化完善财政补助政策，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有效量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十四）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统筹改变现有中学、职业学校、社区、群团组织等开展难策教育资源，加强社会性教育，提高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家庭教育等各类教育的质量，

（十五）切实维护劳动安全法权益。推动劳动保障部门、工会、共青团等切实就业的制度机制，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特别是生育期女性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就业性别权利保障工作，依法查处侵权行为，倡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对产期、哺乳期女职工关于工作时间、工资待遇、劳动强度等方面的特殊劳动保护，加强监督执法，健全司法救济机制，探索开展以生育为主题的劳动争议案件，维护计生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推动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贯彻落实，

八、加强信息引导和服务管理

（十六）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和群团组织优势，积极开展人口基本国情国情教育，采取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倡导孕育生育的社会价值，尊重父母、夫妻共担育儿责任，推进婚姻改革和移风易俗，减轻婚姻大额支付，高价彩礼等陋习，倡导积极婚育观念，组织创作一批积极向上文艺作品，讲好新时代美好爱情、和谐家庭、幸福生活的中国故事，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开展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表彰活动，评选一批工作表现、成效明显、群众满意的单位，鼓励和带动基层积极创新，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

（二十）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加强对和社会协同治理，强化参与机制（包括）、村（社区）等基层人口管理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完善生育登记制度，全面落实市医学证明、凡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强化基层人口信息管理职责，促进人口、人口学、婚姻登记、卫生健康等基础信息融合共享，科学研判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关怀机制，建立健全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的关怀保障机制，动员各级计划生育协会深入开展“暖心行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发挥高政治站位，把人口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牵切协同配合，加快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各地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具体实施措施，同时相应实施，确保责任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的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加配配套措施，推动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问题，不断完善服务管理机制，立足国际、加强评估论证，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完善的部门协调机制，强化重要政策效果研究和舆情收集，完善规范化有效量目标管理责任制，研究建立指标体系，监测评估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实施，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更得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
中国银保监会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2022年7月25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解读问答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配套实施支持措施。2021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保险、育儿、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2021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见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完善政策的作用是，利于时代应对希望进一步加大生育支持力度，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快建设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健全服务管理制度，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在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方面有哪些举措？

优化生育政策无疑即广大家庭生育和和人口整体素质提升，《指导意见》在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方面提出了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提高儿童健康服务质量，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提高家庭婚育风险护航能力等四项措施。推进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各省、市、县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加强高风险产科建设、全面实施孕产妇及分娩条件、推动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策略，健全“县级筛查、市级诊断、省级指导、区域辐射”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提升新生儿筛查、诊断保健、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水平，针对患者疾病谱出现异常，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强化新生儿疾病筛查、唐氏综合征筛查、听力筛查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和诊断。

（二）提高高龄健康服务质量。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加强0-6岁儿童和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使用效率，加强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建设，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儿童保健门诊（儿童保健室）标准化建设，提高新生儿生活、社区生活服务中心专业从事儿童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医生配备水平。“十四五”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开展100个左右儿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推进儿科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优质儿科医疗资源下沉和均衡布局，开展母婴友好医院和儿童友好医院建设，鼓励新生儿参加社区医保服务管理工作。

（三）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扩大分娩机构覆盖，规范相关诊疗行为，提升分娩机构水平，推动孕期动医疗机构通过健康教育、心理辅导、中医药服务、药物治疗、手术治疗、辅助生殖技术等手段，向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提高不孕不育的诊断、治疗水平，推进辅助生殖技术制度建设，健全质量控制网络，加强服务监测与信息化管理，开展生殖健康促进行动，增强群众保健意识和能力，加强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和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

（四）提高家庭婚育风险护航能力。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普及科学育儿知识与技能，提倡地方采取科学、便利、低成本、低风险、安全高效等理念和方式，扩大家庭会员工日活家庭幼儿护理服务供给，提倡在条件的社区利用闲置场地、设施、资源，提供多种形式的托育机构与家政企业等合作，提供上门证家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专业人员，依托村（社）会会等基层力量，通过家长课堂、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入户指导等方式，提高婴幼儿照护能力，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社会监督机制，加大对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

三、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五）加速普惠托育服务供给。2022年，全国所有地市要印发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引导，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和社会投资。公办托育机构改善和承担示范作用方向有所倾，加强对普惠托育机构收费管理，规模比民托机服务功能、完善婴幼儿照护能力等方面入公益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单位为周工提供照料托育服务，加强转动社会家庭托育管理方法，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

（六）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十四五”时期，拟定托育建设项目中推薪期，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支持方式给予建设补助，科学布局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落实社区托育服务发展规费优惠政策，完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鼓励地方对普惠托育机构予以支持，托育机构准入程序与幼儿园和医疗机构同时进行，鼓励社会各级工托育服务家庭场景，公民行业提供增加方式，鼓励建设托育机构关联节等特殊情况应急加重机制，落实税费减免、财政奖励等政策。

（七）提升托育服务质量。深入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研究制定托育服务相关规范规范，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加快培养专业人才，依法依规实行托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准入制度，深入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加强托育员培养培训，并强化对托育机构、医院的同步规范，降低家庭托育成本，提高服务质量。

（八）加强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建立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管理体系，指导编写和组织实施，国医医师实施，提倡在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加强培养专业人才，依法依规实行托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准入制度，深入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加强托育员培养培训，并强化对托育机构、医院的同步规范，降低家庭托育成本，提高服务质量。

（九）加强托育机构安全管理。加强社会监督，促进行业自律。

四、完善生育保险和待遇保障机制

（八）优化生育保险制度。各地要完善生育保险政策，规保职职工生育权益和保护生育职工建设机构功能定位功效，体现保护生育和非育过程，推薪职工工资工作和家庭责任，促进公平就业和职业发展，要结合实际情况，鼓励企业实现福利待遇，明确相关条件，采取应发有效措施保障职工权益的法。

（十一）完善生育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险制度。国家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权利保障，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保障生育保险社会安全，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未就业妇女通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生育医疗待遇，为预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保障其生育权益，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指导地方综合考虑医保（生育保险）基金可承受能力，在其他未规范性等因素，逐步将适用分娩机构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报纸序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五、强化育儿、养老生活扶助

（十）加强流动人口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发展保障性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进一步完善公租房保障对促进和职工生育权益和保障，各地在相应住房同时，对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其未成年子女数量，在产慰选择方面给予适当照顾，优化公租房轮候与配租规则，将家庭人数或户籍纳入轮候排序或综合评分的因素，对符合条件且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可直接照顾或选项，完善公租房调整政策，对因家庭人口增加、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公租房的，根据房源情况妥时调换。

（十二）精准实施两孩相关政策。住房政策和子女教育政策，在婚育城市无自有住房且被情况符合的子女家庭，可按照实际需要选择提供住房公积金，对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多子女家庭，有条件的城市可给予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相关支持政策，加快发展托育服务体系，多渠道增加托育供应，推进托育机构等，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配套措施有关成等子女生育情况实施差异化相关政策和相关应属的优惠政策。

（十三）发挥社区作用。社区工作人员，实施妇女以下婴幼儿照护管理十人所得相关等原加扣款政策，建立对低层保障职工生育权益同人单位缴纳机制，向提供单位要求，托育服务以及相关职业培训，消费单生产的企业和从业建立扶持，

六、加强风险教育引导和防控

（十三）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继续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若力并各有相关机制和和新增入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短期，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责任，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优化完善财政补助政策，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有效量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十四）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统筹改变现有中学、职业学校、社区、群团组织等开展难策教育资源，加强社会性教育，提高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家庭教育等各类教育的质量，

（十五）切实维护劳动安全法权益。推动劳动保障部门、工会、共青团等切实就业的制度机制，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特别是生育期女性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就业性别权利保障工作，依法查处侵权行为，倡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对产期、哺乳期女职工关于工作时间、工资待遇、劳动强度等方面的特殊劳动保护，加强监督执法，健全司法救济机制，探索开展以生育为主题的劳动争议案件，维护计生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推动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贯彻落实，

八、加强信息引导和服务管理

（十六）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和群团组织优势，积极开展人口基本国情国情教育，采取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倡导孕育生育的社会价值，尊重父母、夫妻共担育儿责任，推进婚姻改革和移风易俗，减轻婚姻大额支付，高价彩礼等陋习，倡导积极婚育观念，组织创作一批积极向上文艺作品，讲好新时代美好爱情、和谐家庭、幸福生活的中国故事，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开展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表彰活动，评选一批工作表现、成效明显、群众满意的单位，鼓励和带动基层积极创新，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

（二十）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加强对和社会协同治理，强化参与机制（包括）、村（社区）等基层人口管理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完善生育登记制度，全面落实市医学证明、凡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强化基层人口信息管理职责，促进人口、人口学、婚姻登记、卫生健康等基础信息融合共享，科学研判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维护计生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关怀机制，建立健全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的关怀保障机制，动员各级计划生育协会深入开展“暖心行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发挥高政治站位，把人口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牵切协同配合，加快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各地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具体实施措施，同时相应实施，确保责任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的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加配配套措施，推动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问题，不断完善服务管理机制，立足国际、加强评估论证，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完善的部门协调机制，强化重要政策效果研究和舆情收集，完善规范化有效量目标管理责任制，研究建立指标体系，监测评估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实施，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更得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口发展研究院
网站维护：电话：020-83610734转10